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预〔2019〕93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 通 知

:

根据湘财预〔2019〕17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区 2019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厅联合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统计局下发《湖南省稻谷补贴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湘财建〔2019〕15 号），补贴发放工作须据此实施。

二、本次下达的补贴资金根据全省 2018 年度水稻种植面积（省统计局提供）、优质水稻种植面积（省农业农村厅提供）和资金调节系数（普通水稻种植区 1.0、优质水稻种植区 1.2）测算得出。各地在确定本地补贴标准时须严格按省政府批复的 2019 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执行，上下浮动不得超过 20%。低于标准部分由各区自筹解决，高于标准部分可用于支持规模种植户和绿色优质稻种植者。

三、此款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此次资金从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中拨付，国库不再另行调度资金。

四、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区水稻种植情况和财力状况等，确定本区的稻谷补贴政策 and 实施方案，及时、足额发放稻谷补贴资金，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各区务必实行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等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请在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将有关情况报送我厅。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你地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送省厅。

六、本次资金分配方案已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原预拨资金湘财建一指〔2019〕35 号文件作废，请做好相应调账工作。

附件：1. 湖南省 2019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明细表
2. 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绩效目标表（2019 年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1

湖南省2019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水稻种植面积（万亩）	总额	优质水稻种植部分			普通水稻种植部分		
			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额度	种植面积	补贴标准	额度
合 计	175.95	5131.48	44.90		1495.07	131.05		3636.41
武陵区	7.16	204.84 ✓	1.11	33.30	36.96	6.05	27.75	167.88
经开区	9.81	280.70	1.53	33.30	50.95	8.28	27.75	229.75
柳叶湖	10.00	286.14	1.56	33.30	51.94	8.44	27.75	234.20
鼎城区	142.18	4160.79	38.84	33.30	1293.29	103.34	27.75	2867.50
西洞庭	5.65	165.33	1.54	33.30	51.28	4.11	27.75	114.05
贺家山	1.15	33.68	0.32	33.30	10.65	0.83	27.75	23.03

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村农业部 粮食和储备局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省农村农业厅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县）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及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好稻谷补贴有关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贴方案，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兑付、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改革等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用于稻谷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市（县）级层面是否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	是
			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的省份补贴公示等制度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补贴实施方案	100%
			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	基本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2019年绿色优质稻谷种植面积	高于上年
			2019年稻谷种植面积与上年比较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稻谷种植者等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0%